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家科技”或“上市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佳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08号）。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相关方作出的主要承诺事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1	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标的公司（微赢互动、云时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之情形；最近五年均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受到刑事处罚、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交易对方（自然人股东李佳宇、张翔、陈阳、杜海燕、陈忠伟、傅晗、苏培；机构股东广发信德、爱赢投资、厚合投资、好望角、横琴安赐、众赢投资、筋斗云；机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五年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未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以及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之情形；不存在任何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最近五年均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配套融资方（上银基金）	最近三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之情形。 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3	关于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合法、完整、有效性的承诺	交易对方（李佳宇、张翔、陈阳、杜海燕、广发信德、爱赢投资、厚合投资、好望角、横琴安赐、众赢投资、筋斗云）	标的公司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本人/本企业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标的资产；本人/本企业依法有权处置该部分股权。该部分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本人/本企业将确保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发生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发生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交易对方（陈忠伟、傅晗、苏培）	云时空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

		<p>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p> <p>本人作为云时空的股东，现时合法、有效地持有云时空出资额，其中本人与明家科技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签署《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忠伟、傅晗、苏培关于深圳市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框架协议》、《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将本人持有的部分云时空出资额质押予明家科技；其余出资额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p> <p>本人与明家科技已就上述协议中相关质押条款签署了《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忠伟、傅晗、苏培就<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忠伟、傅晗、苏培关于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框架协议>、<股权质押合同>附条件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并承诺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完成解除质押及相关手续，保证本人持有的云使用全部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p> <p>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本人将确保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发生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发生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p>
4	<p>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p>	<p>交易对方（陈忠伟、傅晗、苏培、筋斗云）</p> <p>一、本人/本企业就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明家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p> <p>二、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为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实现，本人/本企业按下列安排转让本次交易取得的明家科技股份：</p> <p>1、在明家科技披露其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云时空 201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 30 个工作日后，本人/本企业可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明家科技股份的 25%。</p> <p>2、在明家科技披露其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云时空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 30 个工作日后，本人/本企业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明家科技股份的 50%。</p> <p>3、在明家科技披露其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云时空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 30 个工作日后，本人/本企业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明家科技股份的 80%。</p> <p>4、在明家科技披露其 2018 年年度报告 30 个工作日后，</p>

			<p>本人/本企业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明家科技股份的 90%；</p> <p>5、在明家科技披露其 2019 年年度报告 30 个工作日后，本人/本企业可转让剩余的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明家科技股份。</p> <p>6、如本人/本企业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对明家科技负有股份补偿义务的，则本人/本企业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应为当期可转让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转让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本人/本企业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转让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p> <p>三、本人在转让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明家科技股份时，如担任明家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管职务，其减持股份数量还应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p> <p>四、本人/本企业本次交易所认购明家科技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p>
		<p>交易对方（李佳宇、张翔、陈阳、杜海燕）</p>	<p>一、本人就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明家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p> <p>二、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为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实现，本人按下述安排转让本次交易取得的明家科技股份：</p> <p>1、在明家科技披露其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微赢互动 201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 30 个工作日后，本人可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明家科技股份的 30%。</p> <p>2、在明家科技披露其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微赢互动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 30 个工作日后，本人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明家科技股份的 60%。</p> <p>3、在明家科技披露其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微赢互动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 30 个工作日后，本人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明家科技股份的 80%。</p> <p>4、在明家科技披露其 2018 年年度报告 30 个工作日后，本人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明家科技股份的 90%；</p> <p>5、在明家科技披露其 2019 年年度报告 30 个工作日后，本人可转让剩余的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明家科技股份。</p> <p>6、如本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对明家科技负有股份补偿义务的，则本人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应为当期可转让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转让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本人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转让股份数量还应扣减</p>

			<p>该差额的绝对值。</p> <p>三、本人在转让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明家科技股份时，如担任明家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管职务，其减持股份数量还应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p> <p>四、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明家科技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p>
		交易对方（横琴安赐、好望角）	<p>本公司本次交易所认购的明家科技新股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p> <p>若本公司获得明家科技本次交易所发行新股时，持续拥有微赢互动股权的时间尚不满 12 个月，本公司本次交易所认购的明家科技新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p> <p>本公司同意本次交易所认购明家科技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p>
		交易对方（广发信德、众赢投资）	<p>本公司本次交易所认购的明家科技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p> <p>本公司同意本次交易所认购明家科技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p>
		配套融资方（上银基金）	<p>本次认购的明家科技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p>
5	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交易对方（筋斗云）	<p>本企业承诺在本企业持有明家科技股份锁定期间及之后两年，为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法人与明家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明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正从事的业务向竞争的业务；在本企业持有明家科技股份锁定期间及两年内，如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法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明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现有业务有竞争关系，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法人将立即通知明家科技，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明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本企业保障将赔偿明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交易对方（陈忠伟、傅晗、苏培）	<p>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云时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p> <p>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云时空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云时空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p>

			<p>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违反本承诺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所获相关收益将无条件地归云时空享有；同时，若造成云时空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四、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明家科技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p>
		交易对方（李佳宇、张翔、陈阳、杜海燕）	<p>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微赢互动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p> <p>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微赢互动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微赢互动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p> <p>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违反本承诺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所获相关收益将无条件地归微赢互动享有；同时，若造成微赢互动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四、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明家科技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p>
		配套融资方（上银基金）	<p>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明家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p> <p>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明家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明家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p> <p>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违反本承诺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所获相关收益将无条件地归明家科技享有；同时，若造成明家科技及其子公司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明家科技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p>
6	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交易对方（李佳宇、张翔、陈阳、杜海燕、陈忠伟、傅晗、苏培、广发信德、好望角、横琴安赐、众赢投资、筋斗云）、配套融资方（上银基金）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本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明家科技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企业与明家科技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明家科技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明家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p>
7	关于保	交易对方（李佳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p>

	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宇、张翔、陈阳、杜海燕、陈忠伟、傅晗、苏培、广发信德、好望角、横琴安赐、众赢投资、筋斗云）、配套融资方（上银基金）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明家科技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明家科技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明家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明家科技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8	认购配套资金来源的承诺	配套融资方（上银基金）	本公司及为本次认购所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充足的资金用于本次认购，且资金来源合法。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且不存在任何可能被追索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明家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独立财务顾问（承销商）的情形，也不会与明家科技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
9	上市公司未对配套融资方提供资金支持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银基金及其管理的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直接或间接向上银基金及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提供财务资助或支持。
10	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失败补充方案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若本次重组之配套募集资金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失败，本人将根据公司的需要，为其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事项提供必要的财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借款、担保贷款等方式。

截止至本文件公告日，本次配套资金已募集完毕，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5037450055号《验资报告》，第8至第10项已履行完毕；其余承诺均在严格履行中。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9日